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2023 盏红灯笼迎新春

市区公园广场年味渐浓

□记者 李科学 文/图

本报讯“往上，再往上点儿，再高！”“中不中？”“好！可以可以！”

1月6日一大早，市园林绿化中心湛河公园管养区的工作人员就忙碌起来了。开源路湛河桥附近，工作人员站在梯子上，把大红灯笼悬挂在堤岸的柳树枝上，再根据同事的意见调整高度。远远望去，河堤上已挂好的灯笼沐浴着冬日的阳光，“吉祥如意”字样散发着浓浓的节日味道。

当红灯笼在市区公园、广场挂起，喜庆年味渐浓，春节的脚步更近了。

市园林绿化中心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工作人员也忙碌着。园区南大门入口处，一名工作人员踩着梯子上上下下，将灯笼悬挂在两侧行道树上，一盏盏火红的灯笼让寒冷的冬日平添了几分暖意。

“挂灯笼喽，红灯笼真好看！”一对游园的父母欣喜地停下来，拿着手机录起了像。

河滨公园东门处，工作人员从纸箱里拿出灯笼，安装、悬挂。很快，两排榉树旁点缀起了点点火红，成排红



1月6日，工作人员在河滨公园东门处挂红灯笼。

灯笼映衬着公园朱红色的仿古大门，又是一个绝佳的市民打卡地。“等夜里公园东门的灯光亮起来，那才古色古香、磅礴大气哩。”工作人员说。

“为营造喜庆的新春气氛，市园林绿化中心准备了2023盏红灯笼，在中心七大管养区所辖的公园、广场主要出入口、门楼等位置悬挂。”市园

林绿化中心宣传科负责人尚亚征说，河滨公园、鹰城广场、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湛河公园、逢春苑、动物园、青年公园、河滨广场、火车站广场、新城区奥林匹克公园等地均将高悬红灯笼，营造出浓浓的新年氛围。预计1月10日前，2023盏红灯笼将全部悬挂到位。

村卫生所夜间免费发退烧药方便村民

□记者 牛超

本报讯“刘大夫想得真周到，昨晚在卫生所外拿到退烧药了，上面还写有服用方法和注意事项。”1月6日，卫东区蒲城街道辛南村村民叶俊杰通过抖音讲述了自己夜间发烧领到退烧药的事，并向该村卫生所大夫刘晓艳的暖心行为表示感谢。

刘晓艳是辛南村卫生所负责人，今年35岁，当村医已有十余年。据刘晓艳说，冬季本就是流感、支气

管炎等疾病高发的季节，再加上感染新冠病毒，近日到卫生所求医的人数明显增多，其中不少人有发烧症状，需要退烧药。

“夜间发热，免费自取。不发烧不要动，留给有需要的人，一人一袋……”当天上午，在卫生所外的宣传栏里，记者看到这样一张纸，旁边还挂着两袋退烧药。“这是前一天晚上没领完的。”刘晓艳说，通常她下班后会在外面放10袋退烧药，供村民夜间免费取用，有大人用的，也有孩

子用的，写得很清楚。

据了解，截至目前，刘晓艳已免费为村民发放退烧药近2000片。

“为了让更多的村民及时用上退烧药，她还专门在村民微信群里发通知，提醒大家，特别有爱心。”辛南村党支部书记李新安说。

“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刘晓艳说，她也一直被村民感动着。“有些村民拿了药还偷偷留下钱，还有的村民专门留下字条表示感谢，让我觉得自己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

薛东村设置瓜果蔬菜临时疏导区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划片分区经营真好，俺出摊再也不用打游击了，顾客买东西也更放心了。”1月6日上午，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薛东村的薛庄街便民瓜果蔬菜临时疏导区，46岁的蔬菜摊位经营者宋刚感慨道。

据了解，薛庄街是薛东村内的老

集市，两侧商铺林立，是附近群众就餐、就医、购销瓜果蔬菜、肉品以及农资产品等的重要集散地，但由于老集市容量有限，摊贩流动经营问题一直比较突出。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薛东村村干部遍走辖区，在薛庄街东头（示范区夏耘路和滢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觅得一块约7亩（1亩≈666.67平方米）的空地。

2022年底，薛东村召开“三委会”研究决定，由村集体出资利用该闲置地块设置便民瓜果蔬菜临时疏导区，进行统一管理。

据薛东村村委副主任宋莉介绍，为了营造疏导区干净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村委会近期硬化了地面，划分经营区域，目前薛庄街所有流动摊贩已全部进入疏导区经营。

三千多台血氧仪免费送上门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感谢卫健部门和街道、社区的关心，我们年纪大了，这个血氧仪真是太及时了。”1月6日上午，家住新华区光明路街道迎宾社区77岁的李桂琴接过工作人员送来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连声道谢。

当天上午11时许，迎宾社区工作人员来到新华区联盟路小学家属院李桂琴老人家，为两位老人送去一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并现场教会他们使用。李桂琴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病，81岁的老伴患有肺癌。前段时间，他们想买血氧仪，但一直没买到。“现在好了，不用跑腿还免费送

上门，这个礼物实用又暖心。”李桂琴说。

据新华区卫健委主任宋丽介绍，为进一步加强65岁以上老人以及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人员的健康监测，他们购买了3500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免费发放给老人、全区养老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

卫东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1月6日，从卫东区人民法院传来消息，该院于1月5日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据了解，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我市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据承办该案件的卫东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武杰介绍，本案中，原告张某与被告于某系再婚关系，因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不和，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对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存在争议，因此张某在2022年12月31日将于某起诉至该院。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长久以来，在离婚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隐匿、转移、不如实提供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屡见不鲜，加上平时生活中对配偶一方的收入、财产情况不甚了解，导致当事人的举证和法院的财产调查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亦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这也增加了部分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发生概率。”张武杰说，此次，卫东区人民法院向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不仅有效地解决了上述实践难题，还能够大大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平等保护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节约司法资源。

城市留言板 4940000

窨井堵塞

市民张女士来电：市区矿工路与福利街交叉口西北角人行道上有一窨井堵塞，赶快疏通一下吧。

陈丽娟、苗雅丽请认领证件

网友“介”留言：捡到陈丽娟的身份证和苗雅丽的社会保障卡，请失主在平顶山微报留言认领。（本报热线办）